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4〕341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基层工作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医疗保障中央经费预算的通知》
（市财函〔2024〕1648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部 2024 年优抚对象
医疗保障中央经费 3.72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补助范围，为其余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
抚对象，不包含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。

二、该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**01 中央直达资金**”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附件 1:

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人, 万元

	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总数	1-6 级残疾军人数量	其余享受待遇人数	已下达中央资金 (市财函〔2023〕2355 号)	本次下达	小计	备注
西咸新区	1592	88	1504	115.26	3.72	4662	1. 数据依据: 与提前下达资金人员数据一致; 2. 标准为 1-6 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 2000 元 (提前批已下达, 本次不再下达), 其余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平均分配本次下达资金 40 万元, 测算标准为 24.72 元/人; 3. 单位: 万元, 人; 分配资金取小数点后 2 位。

